

审批意见:

井数政环〔2026〕7号

《井陘县绿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绿洋生物有机肥生产项目》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批复如下:

1、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南陘乡杨青村。项目总投资1645.186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3159m²,新建厂房面积3059m²,办公室面积100m²。建设生物有机肥造粒生产线1条及粉料生产线1条,建成后年产3万吨生物有机肥,其中生物有机肥粒料1万吨,生物有机肥粉料2万吨。

2、同意本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0吨/年;NH₃-N:0吨/年;SO₂:0.218吨/年;NO_x:0.326吨/年;非甲烷总烃:0吨/年。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时,需提供《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和石家庄市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关于该项目的总量交易意见及石家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合同。

3、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该项目的投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井数政投资备〔2025〕553号,项目代码:2511-130121-89-01-100999。

4、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所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发酵、一次烘干、一次冷却、二次烘干、二次冷却工序废气/DA001产生的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NH₃、H₂S、臭气浓度经发酵废气经发酵槽上方集气系统收集,烘干、低氮燃烧、冷却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各自布袋除尘器1#2#3#4#处理+1套生物滴滤除臭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备料、粉碎1、筛分1、包装1、破碎、造粒、一次筛分、粉碎2、二次筛分、加菌包膜、包装2工序废气/DA002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5#+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渗滤液产生的COD、SS、TP、TN、氨氮通过设置的导流沟流入渗滤液收集池暂存,在发酵区北侧设置1座10m³渗滤液收集池,定期回用于发酵生产,不外排;生物滴滤除臭装置废水产生的COD、SS、TP、TN、氨氮回用于造粒工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产生的COD、SS、氨氮定期补给,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污泥、废包装袋、废滤袋、废石子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和除尘器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油桶,设备运维委托第三方公司,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由其维修人员带走处理,厂内不暂存、随产随清,及时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所有产噪设备必须安装消音装置或厂房隔音,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四周进行绿化,地面道路硬化,美化环境。

5、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内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7、请你单位取得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交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

